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

公司零售商业业务在2016年终止后，主营业务由“零售商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双主业向“清洁能源供应”单主业转化，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围绕拓展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公司经营的能源供应业务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除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外，该业务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燃气工程设计和施工。

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有四川省德阳市部分区域、江西省上饶市部分区域、湖北省阳新县部分区域和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部分区域。

（2）LNG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LNG业务以贸易为主，主要采用液进液出的采购与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LNG液厂或LNG码头采购气源，以LNG槽车运输，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终端加气站或气化站。

目前，公司已组建自有LNG车队，现有LNG运输槽车33台，尚未满负荷运转。

（3）分布式能源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2、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市燃气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售气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气源成本、管道供应能力、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政府价格管控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2）LNG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相对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市场化程度更高，受价格管控的影响更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性更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是决定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终端用户、加气站和气化站的用量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3）分布式能源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冷、热、电的供应。按照我国现行分布式能源政策，该业务的供能范围仅包含特定客户及其周边工商业企业，因此，特定客户的用能情况以及与其签订的供能价格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此外，分布式能源站由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每座能源站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气源采购成本和设备摊销是决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区域、三个业务板块及其经营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630,964,895.64	485,589,663.85	29.94%	473,502,6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33,136.73	24,107,697.43	-870.02%	-55,084,3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682,039.31	26,840,566.87	-802.97%	-25,388,5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9,895.09	81,689,970.31	-82.81%	-89,479,9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	0.067	-873.13%	-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	0.067	-873.13%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	2.16%	减少 20.48 个百分点	-6.3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633,547,328.09	1,725,619,044.44	-5.34%	1,580,783,3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2,211,023.91	1,106,650,869.32	-16.67%	1,110,282,103.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101,358.88	162,259,736.83	158,026,104.00	166,577,69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2,869.66	15,368,467.20	7,750,970.95	-203,009,7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970.21	14,363,679.59	4,220,025.78	-201,477,7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093.06	39,571,097.99	35,414,429.17	-49,037,53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4%	106,280,700			106,280,7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38,544,569	1,999,959	质押	39,34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3.58%	12,848,189		12,848,189		质押	12,848,185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3.10%	11,135,097		11,135,097		质押	11,135,09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9%	10,000,000		10,000,0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72%	6,162,952		6,162,952		质押	6,162,947
胡红丹	境内自然人	0.58%	2,067,100			2,067,100		
俞杰	境内自然人	0.50%	1,809,600			1,809,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1,5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14,300			1,1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红丹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60,000 股，股东俞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5,6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在我国金融行业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公司经历了多次控股权可能发生改变的不确定局面，这些不确定性给业务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在不利环境中，公司依然坚持既有发展战略，保持了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在 2018 年底以稳定的业务形态迎来了新的控股股东。

为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控股权变更，尽量减少这些事项对业务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全年保持了高度紧张的工作状态，积极响应了来自监管机构、股东和交易参与各方的诉求，配合各方完成了多个重组和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尽职调查，最终在 2018 年 10 月圆满完成了控股权变更工作。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了城市燃气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气化乡镇、非管道供应、代输、加气站、增值业务和域外市场方面都进行了拓展，在业务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金石石化全年实现 LNG 总销量 45 万吨；睿恒能源在上海嘉定分布式能源站具备运营条件的基础上启动了北京亦庄及河北燕郊两个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

2019 年，公司不再受到控股权不稳定的影响，新的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天然气清洁能源业务的态度明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包括：继续做精做细城市燃气业务，做专做尖分布式能源业务，做大做强 LNG 业务，做实做优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发展。通过严格的管理和积极的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集中资源专注于燃气应用的“最后一公里”，狠抓安全和服务质量，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逐步打造公司的能源服务品牌。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元）	2017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30,964,895.64	485,589,663.85	145,375,231.79	29.94%
营业成本	488,830,441.88	344,161,856.30	144,668,585.58	42.04%
营业利润	-168,209,413.94	36,734,393.25	-204,943,807.19	-5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33,136.73	24,107,697.43	-209,740,834.16	-870.0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550,388,547.15	107,420,462.47	19.52%	38.62%	7.19%	-5.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元）	2017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30,964,895.64	485,589,663.85	145,375,231.79	29.94%
营业成本	488,830,441.88	344,161,856.30	144,668,585.58	42.04%
营业利润	-168,209,413.94	36,734,393.25	-204,943,807.19	-5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33,136.73	24,107,697.43	-209,740,834.16	-870.0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大，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大幅减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537.52万元，增幅29.94%。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燃气供应及相关收入同比增加15,334.70万元；(2) 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进一步萎缩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847.39万元；(3) 报告期公司总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33.14万元，原因是2017年4月27日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免租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报告期按合同正常收取租金。

2、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4,466.86万元，增幅42.04%。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燃气供应及相关收入同比增加

15,334.70万元，相应地，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4,613.98万元；(2)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进一步萎缩，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1,752.83万元；(3)报告期子公司运输业务产生营业成本1,317.99万元，同比增加1,262.74万元。

3、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94.38 万元，减幅 557.91%。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公司对商誉作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20,550.54 万元，上年同期未计提合并商誉减值准备；(2) 报告期公司努力开拓创新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扩大业务规模，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334.70 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613.98 万元，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720.72 万元；(3) 报告期，公司出售 1,585.35 万股已提减值准备亚美能源股票，使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 926.06 万元；而上年同期，对所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按 2017 年末公允价值金额低于年初账面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48.36 万元；(4) 报告期，公司的联营合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26.66 万元；(5) 报告期子公司运输业务亏损同比增加 516.44 万元；(6) 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施规划布局新业务的需要新增银行贷款，影响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17.12 万元；(7) 报告期，公司引进专业人才及工资调整致人工费用同比增加，资产增加致折旧费同比增加，2018 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致中介机构服务咨询费同比增加，以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0,974.08万元，减幅870.02%。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减少，及相应调整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并且据此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5,085,231.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094,591.64
应收账款	77,009,360.21		
应收利息	11.77	其他应收款	11,921,660.47
其他应收款	11,921,648.70		
应付利息	1,218,358.28	其他应付款	36,850,349.57
应付股利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33,780,532.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87.58
营业外收入	1,018,645.22	营业外收入	1,011,657.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

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原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改名）、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绵阳睿思能源有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绵阳睿思能源有限公司，减少了河北睿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